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09年度裁字第801號

抗 告 人 富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郭昆璋

訴訟代理人 張譽尹律師

蔡維哲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桃園市政府間地籍圖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6年度訴字第29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更為裁判。

理 由

一、抗告法院認為抗告為有理由者，應廢棄或變更原裁定；非有必要，不得命原法院或審判長更為裁定，行政訴訟法第27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2條規定甚明。

二、抗告人所有改制前桃園縣○○市○○段○○○○○○○○號土地 民國102年重測後為桃園縣○○市0000000市○○區○○段○○○○○○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原登記面積3,758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V，經改制前桃園縣政府（改制後即相對人）劃入102年度地籍圖重測區，由改制前桃園縣平鎮地政事務所（改制後為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下稱平鎮地所）辦理重測。平鎮地所先於102年4月2日通知抗告人至系爭土地辦理地籍調查作業，惟是日抗告人委任到場之訴外人張正龍未明確指界，平鎮地所遂另通知於102年7月18日實地辦理協助指界作業，並以抗告人於該日未派員到場會同指界為由，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第3款規定，參照舊地籍圖實地測定界址，重測結果系爭土地面積為3,607.12平方公尺。嗣平鎮地所將上開重測結果，報請相對人以102年9月9日府地測字第10202218641號公告（下稱系爭公告）重測結果，公告期間自102年9月25日至10月25日（共30日），另於102年9月24日對抗告人寄發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抗告人對系爭公告之重測結果不服，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因而提

起行政訴訟，求為判決：撤銷系爭公告及訴願決定、相對人應將抗告人所有系爭土地面積3,607.12平方公尺之現有登記內容回復登記為3,758平方公尺。原審法院認其訴不合法，以106年度訴字第295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仍不服，遂提起本件抗告。

三、原裁定以：(一)抗告人委託第三人張正龍（抗告人之平鎮工廠廠長）於102年4月2日配合辦理地籍調查作業到場指界，地籍調查表備註欄記載：「（界標ABCD）另定期參照舊地籍圖及其他可靠資料協助指界。以上所載界址標示經指界人確認無誤，以下空白」，是抗告人於重測期間已配合到場指界，符合土地法第46條之2規定，惟抗告人嗣僅就地籍圖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公告後30日內提出異議，並未繳納複丈費申請複丈，因申請複丈為提起訴願之先行程序，抗告人未履行訴願先行程序，即不得提起訴願。本件若依抗告人之主張（即相對人102年7月18日之協助指界通知未合法送達），則抗告人102年7月18日既因未受合法通知而未到場指界，其申請複丈之權利當然存在，抗告人亦須先申請複丈，才能合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是抗告人未經合法訴願，即提起行政訴訟，自屬起訴不備要件，應予駁回。(二)抗告人雖主張：相對人102年7月18日之協助指界通知書未對其登記營業之地址送達，致其未收受該文件，且相對人所送達之文號，並非到場指界之通知文件，致抗告人未於102年7月18日到場指界或到場設立界標，因而無權申請複丈，故複丈並非訴願之先行程序云云。惟查，平鎮地所於102年4月2日辦理地籍調查作業時，抗告人已委託張正龍到場指界，顯與前揭法條「除外條款」不符，其聲請複丈之權利自未經土地法第46條之3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1條所排除。而抗告人提起異議後，平鎮地所102年10月25日平地測字第1021002752號函及102年11月1日平地測字第1020010246號函，內容均未主張抗告人申請複丈之權利已經被排除，相對人102年10月28日府字測字第1020261283號函甚至函覆抗告人「若認為重測結果有

01 誤，應先申請複丈，並檢送複丈申請書如附件」，抗告人也
02 從未申請複丈而遭否准。可知抗告人可申請複丈而未申請，
03 嗣於提起本訴時，反而自認自己無權申請複丈，與常情不符
04 ，不足採信等語，駁回抗告人於原審之訴。

05 四、抗告意旨略謂：(一)抗告人曾向平鎮地所申請異議複丈，惟遭
06 平鎮地所承辦人員拒絕，且於另案原審法院104年度訴字第7
07 86號準備程序中，平鎮地所亦認抗告人不符異議複丈之要件
08 ，故未受理抗告人異議複丈之申請。況原審法院103年度訴
09 字第622號裁定及104年度訴字第786號裁定意旨，均認抗告
10 人不得提起異議複丈程序，原裁定逕認抗告人係自行認定無
11 法提起異議複丈而未提起，認定事實顯有錯誤。(二)原裁定就
12 抗告人是否未提起異議複丈之事實，未經職權調查，就抗告
13 人是否得提起異議複丈之認定，與另案見解不同，卻未令兩
14 造充分辯論，違反闡明義務，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又抗
15 告人於原審已提出本件無須異議複丈前置之事證，惟原裁定
16 均未論述其不可採之理由，顯有不備理由之違法。(三)依系爭
17 土地102年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之處理意見「本宗土地經
18 通知辦理協助指界土地所有權人未到場指界認定……」，及
19 張正龍亦未於地籍調查表之經界物名稱欄位勾選1-13之任何
20 經界物，且本件平鎮地所係依土地法第46條之2規定逕行施
21 測，可知張正龍於102年4月2日確實並未進行指界程序。然
22 原裁定認定張正龍於102年4月2日當日進行指界，顯有對事
23 實認定錯誤，且違反證據法則等語。

24 五、本院查：

25 (一)按土地法第46條之1規定：「已辦地籍測量之地區，因地籍
26 原圖破損、滅失、比例尺變更或其他重大原因，得重新實施
27 地籍測量。」第46條之2規定：「(第1項)重新實施地籍測
28 量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自行設立
29 界標，並到場指界。逾期不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得依左
30 列順序逕行施測：一、鄰地界址。二、現使用人之指界。三
31 、參照舊地籍圖。四、地方習慣。(第2項)土地所有權人

01 因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發生界址爭議時，準用第五十九條第
02 二項規定處理之。」第46條之3規定：「（第1項）重新實施
03 地籍測量之結果，應予公告，其期間為三十日。（第2項）
04 土地所有權人認為前項測量結果有錯誤，除未依前條之規定
05 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外，得於公告期間內，向該管地政機
06 關繳納複丈費，聲請複丈。經複丈者，不得再聲請複丈。（
07 第3項）逾公告期間未經聲請複丈或複丈結果無誤或經更正
08 者，地政機關應即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第59條第
09 2項規定：「因前項異議而生土地權利爭執時，應由該管直
10 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者，應於接到
11 調處通知後十五日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逾期不起訴者
12 ，依原調處結果辦理之。」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83條規定：
13 「（第1項）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籍調查時到場指界，並
14 在界址分歧點、彎曲點或其他必要之點，自行設立界標。（
15 第2項）到場之土地所有權人不能指界者，得由測量員協助
16 指界，其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者，應由土地所有權人埋設界
17 標。（第3項）土地所有權人逾前條第一項期限未設立界標
18 或到場指界者，得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各款之規
19 定逕行施測，其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者，並應埋設界
20 標。（第4項）界址有爭議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21 應依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理之。」第201條第1項
22 規定：「土地所有權人認為重測結果有錯誤，除未依土地法
23 第四十六條之二之規定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外，得於公告期
24 間內，以書面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異議，並申
25 請複丈。複丈結果無誤者，依重測結果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
26 記；其有錯誤者，應更正有關簿冊圖卡後，辦理土地標示變
27 更登記。」第199條規定：「（第1項）地籍圖重測結果公告
28 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前條所列清冊、地籍公
29 告圖及地籍調查表，以展覽方式公告三十日，並以書面通知
30 土地所有權人。（第2項）前項公告期滿，土地所有權人無
31 異議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據以辦理土地標示

變更登記，並將登記結果，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限期申請換發書狀。」依上開規定可知，已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規定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之土地所有權人，認為土地重測結果錯誤，如未於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並聲請複丈，重測結果即告確定，地政機關依法逕為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則不許土地所有權人復對之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二)經查，抗告人認為系爭土地重測結果錯誤，已於102年10月17日即系爭公告後30日期間（102年9月25日至同年10月25日）內提出異議，原裁定雖以其未繳納複丈費聲請複丈，所提訴願為不合法等語，固非無見。惟按抗告人抗告狀主張：抗告人於102年10月17日聲明異議，當日亦表示要申請異議複丈，然遭承辦人員李立誠以抗告人前未到場協助指界而拒絕，嗣於102年10月23日再持異議複丈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前往平鎮地所申請異議複丈，仍遭拒收等語，並提出102年10月17日錄音檔、上開異議複丈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原審法院104年度訴字第786號事件準備程序筆錄為證，然原審就此事實及證據未及調查及認定，抗告人於系爭公告後30日期間內究有無申請複丈之事實，仍有未明，尚難逕認抗告人確有未依土地法第46條之3第2項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1條第1項規定申請異議複丈之情形，原裁定遽認其訴願不合法，已有違誤。又查，抗告人於102年4月2日委託張正龍到場指界，依地籍調查表備註欄記載：「（界標ABCD）另定期參照舊地籍圖及其他可靠資料協助指界。以上所載界址標示經指界人確認無誤，以下空白」，足見其不能指界而待協助指界，因而平鎮地所另通知抗告人於102年7月18日實地辦理協助指界作業。按協助指界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者，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83條第2項規定，應由土地所有權人埋設界標，自屬指界程序之一部。又抗告人主張其因協助指界通知函送達地址有誤（其公司登記址為85號15樓之3，誤載誤送至85號15樓），致其未到場，該協助指界程序不合法等語，並於原審提出協助指界通知書、准予公司變更登記函及登記表、掛號信

01 登記簿、送達證書等為據，然原審就此事實及證據未予調查
02 認定，則抗告人是否知悉該通知102年7月18日協助指界作業
03 而未到場，有關協助指界程序合法性之基礎事實仍有未明，
04 原裁定逕以抗告人已於102年4月2日到場指界，協助指界通
05 知函亦已送達抗告人設立時即土地登記簿所載之地址，抗告
06 人自以為不能申請複丈，故僅異議而未申請複丈，應認其訴
07 願不合法等語，尚嫌速斷。是抗告意旨執以指摘原裁定，求
08 予廢棄，自屬有據，應認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上開起訴要件
09 之基礎事實，依卷內資料仍非明確；又抗告人於原審之起訴
10 若無不合法，其實體上主張亦待審酌，均有由原審調查後更
11 為裁判之必要，爰廢棄原裁定，發回原審更為審理。

12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72條、民
13 事訴訟法第492條，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1 日

15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

16 審判長法官 吳 明 鴻

17 法官 蕭 惠 芳

18 法官 曹 瑞 卿

19 法官 林 欣 蓉

20 法官 高 愈 杰

21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2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1 日

23 書記官 莊 俊 亨